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）的（常州经开区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保障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常州经开区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保障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69.9232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33.84353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